

#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提交的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孟焰、王军、张宁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